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函件（「貸款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94,000,000 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到期日不得超過貸款函件生效起計 12 個月。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貸款函件，本公司控股股東 -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海發集團」）需要向貸款人提供一家銀行開具的備用信用證作質押（而備用信用證則由海發集團提供人民幣 150,000,000 元作質押），以擔保借款人履行貸款函件下責任。倘違反違反該質押，將構成貸款函件下之違約。

當產生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述的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主席）、劉玉濤先生、楊宏海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程學展先生及陳艷女士。